

2026年  
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代会的决定、决议。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社区)组织建设。

(三)统筹制定和落实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疗保障、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

(五)统筹负责平安法治工作，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工作，加快推进高水平社会治理。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灭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等相关工作。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规划、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社会治理。

(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本镇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统筹本镇范围各项收支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协助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育、管理和使用工作，针对本镇工作实际和用人需求，逐步建立健全跟踪式、一线式考察办法，加大从基层一线培养、识别、选拔干部的力度。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信息、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接待、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

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政协提案有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办、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审计局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培育、扶持辖区社会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和“两企三新”党建。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工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工作。负责推动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财政管理及机关财务等工作。贯彻执行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辖区内经济基础与产业发展服务。负责工业、服务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监测，做好各类经济指标考核数据等统计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指导管理服务，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

局、县工商局、县统计局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医疗保障、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完成党委、政府及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医保局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落实平安法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人民调解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组织落实网格化治理有关工作。组织落实辖区内单位综合治理责任制和考核验收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政法委、县委社工部、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市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移民、粮食、农村能源等方面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属地责

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全镇农业保护用地开发和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和规划利用。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的行为及时向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主管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火灭火等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做好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管理和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主管部门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规划建设和自然资源办公室。负责镇村规划建设、自然资源有关工作。负责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燃气管理等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征地拆迁等

工作。负责辖区内私人建筑建设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村镇建设事业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村庄规划等。负责耕地保护、非农用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负责土地征用、划拨、出让的审查报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规划、土地权属确认及不动产登记初审工作，调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建立工作联合机制，负责自然资源方面的动态巡查及监测任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予以报告。负责上级明确赋予或授权的关于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监管等工作。负责镇容环卫、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负责纪委日常工作。负责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在辖区范围内依法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工作。负责整合乡镇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和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联合开展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本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级有关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2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8.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7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3.95	本年支出合计	1,523.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3.95	支出总计	1,523.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23.95	1,5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1,523.95	1,5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3.95	1,255.25	268.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74	943.74	3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3.74	943.7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62.10	762.1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81.64	181.6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21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0	21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9	7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5	42.3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70	0.00	238.7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8.70	0.00	238.7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70	0.00	238.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0	6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0	65.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0	65.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8.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3.95	本年支出合计	1,523.9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3.95	支出总计	1,523.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3.95	1,255.25	268.7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74	943.74	30.00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3.74	943.74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762.10	762.10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181.64	181.6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218.2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0	217.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9	79.0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6	10.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0	84.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5	42.3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61	27.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	27.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63	19.6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98	7.9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38.70	0.00	238.7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238.70	0.00	238.7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8.70	0.00	238.7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70	65.7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70	65.7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70	65.7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55.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4.71
[30101]基本工资	199.69
[30102]津贴补贴	402.64
[30103]奖金	71.41
[30107]绩效工资	19.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2.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113]住房公积金	65.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0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劳务费	1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2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5
[30302]退休费	90.05
[310]资本性支出	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8.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0
[30201]办公费	9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70
[30305]生活补助	142.7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3.74	193.74	0.00	0.00
“三公”经费	19.98	19.9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98	9.9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8	9.9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55.25	1,255.25	1,255.25	0.00	0.00	0.00
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本级）小计	1,255.25	1,255.25	1,255.2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14.71	914.71	914.7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0	242.50	242.5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5	90.05	90.05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8.70	268.70	268.70	0.00	0.00	0.00	0.00	
东源县新回龙镇人民政府（本级）小计	268.70	268.70	268.70	0.00	0.00	0.00	0.00	
村办公经费-东源县（2026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东源县（2026年）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东源县（2026年）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村“两委”干部补贴-东源县（2026年）	138.50	138.50	138.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23.95万元，比上年增加345.3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支出预算1,523.95万元，比上年增加345.3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98万元，比上年减少9.01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要求缩减开支，整体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8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要求缩减开支，整体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要求缩减开支，整体预算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3.74万元，比上年增加52.28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1、本部门2025年列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对象。2、单位人员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0.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658.16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预算。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